

# 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1〕196号

## 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〔2021〕2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 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福鼎市扶贫办	补助区域	福鼎市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	252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2万元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，支持造福工程和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、公益性设施后续建设，补齐脱贫村和产业薄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通过加强扶贫项目监管，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管理水平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项目	有发展产业的脱贫人口每户（或项目）补助资金	≤1万元
			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≥280户
			补助资金用于提升脱贫村和产业薄弱村的村数	用于提升脱贫村和产业薄弱村的村数	≥8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（%）	使用合规资金数/总资金数	100%
			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	不低于宁德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
			项目设施合格率	项目设施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公益性基础	公益性基础得到改善	基本实现
			返贫率（%）	返贫户数/总脱贫户数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（%）	脱贫户满意情况	≥90%